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关于做好全校教职工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: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等5部门数据信息维护的通知要求,为做好全校教职工数据信息采集工作,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,经学校研究决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采集对象

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全校所有在职在编教职员工。

二、采集内容

本次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:人员基本信息、学历信息、工作简历信息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基本信息、惩罚信息、奖励信息、职称执业资格信息以及与工资发放有关的基本信息。其中职称职业资格信息和工资发放相关信息由人事处填报上传,不再下发学院部处。请各位教职工严格按照省人力社保厅通知(附件1)和《人员信息采集填写规范》(附件2)填写教职工数据表(附件3),附件3中六张表格中必填内容不可空缺,选填内容应填尽填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本次信息采集因上级单位安排的时间紧、内容多、格式严,采集的信息直接用于全省统一的人事工资系统,报出后省系统不允许高校修改,相关数据信息将是审核个人切身利益重要依据,请各学院、部处高度重视,明确专项工作的负责人和具体联络员,及时通知每位

教职工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信息填报任务。已经报送的中层干部和五六级职员不需要重新填写。

(二) 每位教职工要高度重视本次信息采集和数据填报工作，填写时要根据人事档案信息如实填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学院汇总表须经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对明显不符合的填报信息和错误信息要及时更正。

(三) 报送材料

请各二级学院部处提交下面两个材料：

- 1、每位教职工的教职工数据表（文件名称：工号+姓名）
- 2、各学院部处各类信息汇总表（文件名称：学院名称+表名）

四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请各学院部处将本单位的表格收集汇总后，于10月5日中午12:00前发至rsc@hdu.edu.cn。

（联系人：范红丹、张健 联系电话：86915028、86915031）

附件：

1.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2. 《人员信息采集填写规范》
3. 教职工数据表（表1-6）

